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0 号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后在我所督促下,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(以下简称"补充公告"),并于 8 月 29 日补充提交了相关报备文件。补充公告及报备文件显示,2018 年 1 月 9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硫集团")与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湛化")签订《委托加工合同》,为执行该合同,云硫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和 4 月 26 日与广东湛化先后签订了《委托采购硫铁矿协议书》,委托广东湛化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硫矿业")分别采购硫铁矿约 1,500 万元(含增值税)和约 400 万元(含增值税),累计合同金额为 1,900 万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云硫集团与你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,900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%,该关联交易直至2018年7月21日才首次对外披露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10.2.4条的规定。

此外,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,你公司披露了 采取托管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。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 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2日